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眉经信发〔2020〕10号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办公室，各县（区）经信（贸）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按照《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眉经信发〔2019〕9号）有关规定的通知，现就申报2020年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眉山市内登记注册且符合《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功能要求的服务平台。

二、申报程序

(一) 按照属地原则,各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主体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平台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相关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初选合格的示范平台进行实地考察。结合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的结果,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三、申报资料

(一) 各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需提供以下资料。

各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以及汇总表(见附件1,含Word电子档)。

(二) 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见附件2)。
- 2.《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3)。
-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5.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6.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图片等)。

7.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要求

请各县区、园区将正式推荐文件以及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于4月30日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郑婷婷,联系电话38166095)

附件:1.《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眉经信发〔2019〕9号)

- 2.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信息汇总表
- 3.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 4.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2

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信息汇总表

序号	县区、园区	基地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19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019 年上缴税金 (万元)	2019 年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附件 3

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 请 书

县区、园区：_____

申报主体：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附件 4

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 一、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服务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 六、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 七、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规章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服务收费标准）。
- 八、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 九、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 十、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 十一、下一步发展计划（基地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等）。

眉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 填写）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或出资人 名称	性质		投资（出资）比例%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购买价格 万元，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				
人员情况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共有 人，占总 人数 %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扶持情况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管工作

